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(請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)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著作名稱)之著作權係讓與人所享有，茲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該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機關名稱)享有，讓與人並同意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讓與人擔保本著作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；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若因此侵害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之相關權利，由讓與人負擔損害賠償之全部責任。
- 三、讓與人保留得無償利用本著作於教育行政、學術論文或非營利使用；並於受讓人利用本著作出版○○年後，得無償非專屬利用本著作，惟以不逾本著作總章(篇)數之一半為原則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